

#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

枣财农指〔2023〕10号

##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 利用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财政局、高新区财政金额局：

根据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鲁财农指〔2023〕7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指标，收入列2023年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科目，支出列2023年“21301 农业农村”预算科目，项目代码为“10000023Z221404000001”，用于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。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直达资金标识要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区（市）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《山东省财政厅转发〈财政部关于2023年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〉的

通知》（鲁财办发〔2023〕4号）要求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，添加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自2023年起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拨付，请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，于2023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，严禁挤占挪用补贴资金。

附件：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枣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29日印发

附件

##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预算指标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市、县(市、区)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		
	合计	提前下达	本次下达
枣庄市	25951	26950	-999
市中区	1461	1583	-122
薛城区	2735	2913	-178
峰城区	5256	5607	-351
台儿庄区	5031	5346	-315
山亭区	1718	1572	146
滕州市	9299	9431	-132
高新区	451	498	-47